

#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 [2021] 22 号

##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及各科研平台：

为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我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[2021] 25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 2021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各院（系、部）及科研平台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科研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和生物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院（系、部）及各科研平台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（附件 1），组织实验室安全自

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逐条整改落实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编写自查自纠报告（附件2）于5月10日前提交至科研处科研平台管理科。

（二）学校将于5月中旬重点针对各科研平台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要求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，切实做到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教育部将于5月中下旬组织专家进校检查。检查程序包括：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随机访谈、整改意见反馈等。

请各院（系、部）及各科研平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、到位。

附件: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